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4104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基隆分局通知HEINIGER MARIA VERONIKA等7人之催繳函(詳如附表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HEINIGER MARIA VERONIKA等7人，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局基隆分局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因本案裁處書前經本局109年2月14日防檢四字第1091434269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局基隆分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20250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88號1樓，電話：02-24247363)。

局長杜文珍